

#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---



河自然资函〔2020〕457号

##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七届 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026 号代表 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林业局：

现就朱德深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和平县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20200026 号）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592 号）文件精神，省安排指标用于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等 12 类民生设施、涉农市县各级每年应安排不少于 10% 的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。和平县森林资源丰富，要依托本县资源发展森林康养产业，可结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县乡村振兴发展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林业政策和产业发展用地要求，科学合理规划，打造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，我局将指导和和平县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省专项指标，同时督促和平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% 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，大力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2020年9月3日

(联系人：唐宁，联系电话：3661981)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（综合四科）

---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3日印

---